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委任配售代理

茲提述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獲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國能」）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國能與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了一份協議，據此，國能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投資者配售合共73,685,000股股份（「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度就配售事項、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重返合規水平及／或恢復買賣而刊發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重返合規水平。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勇先生、趙殿慶先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